

消除殘疾歧視家校合作與調解機制

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

背景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（下稱該條例）早於一九九六年實施，該條例的目的是消除和防止對殘疾人士的歧視，並特別提及在教育範疇中應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。

《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》（下稱該守則）是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，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正式生效。該守則是向教育機構及教育工作者作出實際指引，使能符合該條例的規定。

原則

政府和學校有責任消除和防止殘疾歧視，確保有殘疾的學童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。

家校合作

家長

培養子女與同學相處的正確態度，不要歧視有殘疾的同學

如果子女因殘疾而有特殊教育需要，應主動跟學校說明，商討合理的遷就

積極參與學校活動，關心子女的學習情況

協助學校建立著重平等機會的學習環境，以及兼容的校園文化

學校

建立著重平等機會的學習環境，以及兼容的校園文化

在教育上，為殘疾學童作出合理的遷就

培訓教職員，使能照顧學童（包括殘疾學童）的不同學習需要

調解機制

學校的角色

制定政策，為所有學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

鼓勵家長關心校政及直接向學校表達意見，包括對照顧殘疾學童的意見，並商討解決方法

制定校本程序，處理家長和學生的投訴，包括殘疾歧視個案

教育局的角色

學校和家長如因意見分歧未能達成共識，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會提供協助

區域教育服務處的有關人員會收集家長和學校的意見，詳細了解個案內容，安排調解會議

如調解會議未能達致和解，教育局會透過個案研究小組的形式徵詢局外專業及有關人士的意見，商討解決方法

教育局會參考個案研究小組的建議、實際運作及資源配套等因素，提供調解方案，為家長和學校進行調解，並落實有關的建議支援措施

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角色

根據該條例，任何人士認為受到殘疾歧視，都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書面投訴

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就投訴進行調查，嘗試以調停為投訴人及答辯人解決爭議

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服務承諾是於六個月內完成處理 75%的投訴個案

常用網址、地址及查詢電話

教育局

<http://www.edb.gov.hk>

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（電話：2863 4646）

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3 樓

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（電話：3698 4108）

地址：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至 1 樓

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（電話：2639 4876）

地址：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22 樓

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（電話：2437 7272）

地址：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457 號華懋荃灣廣場 16 樓、18 樓及 19 樓

平等機會委員會（電話：2511 8211）

<http://www.eoc.org.hk>

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

社會福利署

<http://www.swd.gov.hk>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<http://hkcss.org.hk>